

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直升及編班辦法

- 一、依據：
 -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2、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目的：
 - 1、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精神，減輕學生升學壓力，鼓勵適性揚才，在地就學。
 - 2、甄選具學術性向且成績優良的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落實本校六年一貫、十二年培育目標。
- 三、申請條件：第一階段直升申請，本校國中部二年級學生，申請資格不受成績限制，依照國、英、數、社、自等考試科目之定期考試共 11 次(國一至國二期間)，加總平均後之年級成績排名擇優編班，成績排序於國二下當年 5 月公告。德行表現：在校期間，累計達小過乙次(含三支警告)以上紀錄者喪失其資格。(報名前，已完成遷善銷過部分不計)，預計招收校排名前 75%學生，人數上限由校方依當年度申請直升人數及其申請百分比，以成班為原則定之。
- 四、升國三暑假輔導，依「直升班」、「會考班」班別，編班上課。
- 五、直升同學，按學生成績排序編班。第二階段(會考後)直升學生，則依會考成績擇優錄取編入直升班。(本校保有最終選擇權)
- 六、直升班於國三上、下學期，均不參加模擬考，進行高中銜接課程，加強高中基礎課程，落實學習優勢。安排校外參訪及各項探索課程，為未來大學入學各項學習歷程準備及適應高中課程。
- 七、入學獎學金：依照本校獎學金辦法辦理，如學生因成績或其他適性學習情況接受編班調整時，不影響該生之直升獎學金資格。如因操行表現或其他原因異動(轉出、休學、未全程就讀本校高中部)，應繳回已領取之入學獎學金，唯休學於復學後再行補發。
- 八、國三下學期作息：直升班日常作息，連同小夜課程，與國三外考班起訖日期一致(週五大夜不上課)，唯畢業典禮完畢後，直升班於當週放假，於次週一正常上課至學期末考前一日，辦理專才訓練與學科加強(每日 4:30 放學，不參加其他年級期末考試)。
- 九、依學習階段編班：第一階段直升(國二升國三)學生選擇直升班錄取後，依照學校各階段整體編班規畫：
 1. 國二升國三：依照第一階段直升錄取成績規定，擇優錄取編成第一直升班。
成績依據：依照第一階段直升錄取成績規定。
其他：第一直升班以外之直升班，如人數超過一個班以上，可以編成兩班或以上，依成績排序編班(校方得依當年申請直升狀況做最適宜安排)。

2. 國三升高一：依照第一階段全校直升錄取人數，國一至國三期間國英數社自等五大領域科目之定期考試成績擇優編成第一直升班。國三下學期進行前期班群屬性調查。

成績依據：國一至國三期間國、英、數、社、自等五大領域科目之定期考試成績。

其他：除第一直升班以外之直升班，如人數超過一個班以上，可以編成兩班或以上時，依成績排序編班，如一班學生人數不足時，校方得由其他管道入學之學生，依照會考成績表現，擇優編進第一階段直升班。（本校保有最終選擇權）

3. 高一升高二：全面實施學科加強輔導，高二直升班採分班群不分班模式，直升班成員採只出不進，外考班採分班群且分班方式進行。（行政單位得依人數及選填班群人數，做最後班級成員微調事宜）

十、直升學生進入高中後，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學校得於次一學期予以班級調整。

當學期經改過銷過後，於次一學期開學日前，仍違反校規累計達小過乙次以上者。

十一、直升入學獎學金：凡經直升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之本校國中畢業生，於入學之後，依以下方式獎勵：（成績計算至國三上學期，共計5學期平均）

1. 國中學業排名前1至5%者，頒發新台幣200,000元。
2. 國中學業排名前6至10%者，頒發新台幣140,000元。
3. 國中學業排名前11至15%者，頒發新台幣110,000元。
4. 國中學業排名前16至20%者，頒發新台幣80,000元。
5. 國中學業排名前21至30%者，頒發新台幣40,000元。
6. 國中學業排名前31至40%者，頒發新台幣20,000元。
7. 國中學業排名前41至50%者，頒發新台幣15,000元。